

# 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 管理办法（试行）

为扎实推进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以下简称“试点”），规范和加强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试点工作原则

结合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工作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城市环卫、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等行业领域选取工作基础较好的试点单位，强化经验总结和政策机制探索。

## 二、试点任务

试点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试点实施方案在本市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工作，确保实现试点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试点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大资源投入，保障试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运输、暂存、处理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环保。

（二）试点单位要在试点过程中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信息交流，积极共享各类资源，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三）试点单位要对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来源、数量、流向、处理处置等信息做好记录，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跟踪评价、阶段验收等工作。

（四）试点单位要及时反馈有利于改进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工作的相关政策建议。

## 三、支持政策

（一）建立产业联盟。鼓励并引导试点单位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联盟，共享信息和资源、优化物流体系，促进生产、销售、回收、处理处置各环节的有效整合。

（二）适当予以资金支持。鼓励试点单位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3〕6号）要求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给予审核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实施审核中提出的，以实现社区友好、环境友好为目标的中高费项目，优先给予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30%的补助。

（三）鼓励制定标准。鼓励工作开展效果显著、形成一定经验模式的试点单位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标准，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在标准征集和编制环节给予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

（四）宣传示范推广。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典型案例》，将实施效果较好、模式适合本市实际情况的试点项目通过政府网站、相关行业协会、节能宣传周等渠道进行宣传，随着试点推进，择优转化为示范项目，更好发挥引领作用。

#### **四、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项目监督管理，总结试点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有序运行。

（二）跟踪评价。本批试点项目试点期为2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试点单位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方机构按照试点目标和工作内容要求，以现场检查、凭证核验、资料记录审核等方式对试点项目开展跟踪评价。

(三) 试点退出。试点项目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目标，存在弄虚作假、污染环境等情况，或无法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管理的，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根据情况进行约谈，直至取消试点资格。

(四) 终期验收。试点期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试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